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7號

原告 林佳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矩陣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4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另請求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,000元，其暫免繳納裁判費為1,00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